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鲁冠球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万向通达收购湖北通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鲁冠球、管大源、李平一、顾福祥、潘文标回避）。

具体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万向通达股份公司收购湖北通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详见《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具体详见《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张守国先生辞去了非执行董事之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姜新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包季鸣先生、傅立群女士、邬崇国先生对此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审阅了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姜新国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础上，同意提名姜新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江纳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具体详见《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姜新国**：男，1964 年 8 月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历任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工程师；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贸易事业部规划发展部副总监等职。